

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
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全称）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有企业的资产服务工作，参与完善国有资产体系制度的建立；为区属企业的改革发展和转制、并轨、重组提供服务。

（二）负责区属企业的日常服务工作，协调处理企业遗留问题和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指导留守企业的文书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服务。

（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服务工作，参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制度建立；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清查统计、资产评估、纠纷调处、资产变动及处置的审批办理提供服务保障；为监督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金融政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负责提供金融政策咨询，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服务；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业务。

（五）负责为培育上市企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六）负责为银企双方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保障。

(七) 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八) 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 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单位全称）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73.4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95.19 万元减少 2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人员工资及津补贴预算相应增减。

二、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

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